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李克明即久曜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久曜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  
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李克明為久曜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  
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久曜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  
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  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  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久曜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 
久曜公司）清算人，久曜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其股東會  
指定聲請人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  
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、身分證影本、  
願任同意書、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  
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633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  
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